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3751號

債　權　人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男州

代　理　人　顏大傑

債　務　人　國君食品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柯鳳芝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柯秉菘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台幣壹仟零肆萬壹仟零陸拾柒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黃思瑜

附表：

編號	請求金額（新台幣）	利息計算方式		違約金計算方式
		利息起算日至清償日止	利　　率（年息）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六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。
1	318,258元	自民國115年6月3日起	2.22%	自民國115年7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
2	1,273,024元	自民國115年6月3日起	2.22%	自民國115年7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
3	1,126,442元	自民國115年5月11日起	3.88%	自民國115年6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
4	4,505,774元	自民國115年5月11日起	3.88%	自民國115年6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
5	563,514元	自民國115年5月30日起	3.88%	自民國115年6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
6	2,254,055元	自民國115年5月30日起	3.88%	自民國115年6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